

关于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的意见建议

2025年06月18日我单位收到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号：2025-01-37）《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阿地财购处【2025】07号），处理结果为1. 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2. 在调查中发现该项目采购需求文字表述有歧义，有可能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该项目应当予以废标。

为了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号：2025-01-37）顺利实施，我单位建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